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7日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智略資本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 Hero」	指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發行授權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2009年6月3日獲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harm Hero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授出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主席)

林漢強

鄧翠儀

黃明揚

Marcello Appella

陳德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在即將於2009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的建議及智略資本就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發行授權

於2009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5,186,2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7月2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5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64.56%。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8月27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9,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35.10%。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假設於行使所有上述認股權證及如期完成上述配售後發行及配發所有股份，合共涉及發行及配發84,900,000股股份，應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最多約99.66%。

為令本公司能靈活地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一步集資，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擬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發行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就發行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Hero為控股股東，於152,74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5.69%，因此，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7,991,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5,598,2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向國際品牌供應成衣及服飾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董事認為能夠快速籌集資金，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重要。為此，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於籌集資金時更具靈活性，並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因而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之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Charm Hero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認為，更新發行授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當中載有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發行授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

一般資料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的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謹啟

2009年9月15日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提述日期為2009年9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的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智略資本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勞明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關雄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5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提述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Hero持有152,744,205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69%。因此，Charm Hero(作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在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制定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而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貴公司於200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85,186,200股新股份。誠如 貴公司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09年7月2日所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29,900,000股配售股份及55,000,000股新股份已接近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為提高財務靈活性，使 貴集團可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及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27,991,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5,598,2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授出發行授權的理由

誠如 貴公司於2008年年報所述，鑒於突如其來的環球金融風暴對所有行業(尤其是奢侈品業務)造成打擊，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當務之急為嚴加控制其手頭財務資源。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86,2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27,991,000股股份約0.07%。因此，授出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便能及時滿足因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而可能出現的任何融資需要。董事會亦認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為任何未來投資或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提高 貴集團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令 貴集團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一步集資，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本融資不會對 貴集團招致任何付息責任，故此亦為 貴集團獲取資源的重要途徑。

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由於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基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的金融市況，發行新股份以獲取現金或進行股份掉期等股本融資或屬合適途徑，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適當情況下， 貴公司可考慮以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就其未來發展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本)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以及(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對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arm Hero (附註)	152,744,205	35.69	152,744,205	29.74
獨立股東	275,246,795	64.31	275,246,795	53.59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	85,598,200	16.67
總計：	<u>427,991,000</u>	<u>100.00</u>	<u>513,589,200</u>	<u>100.00</u>

附註： Charm Hero為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萬順有限公司則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4.31%減少至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約53.59%。考慮到發行授權(i)將提供另一途徑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籌集的資金數額；(ii)將就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當出現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機會時，給予 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的股權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按比例攤薄，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對獨立股東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且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發行授權獲動用，則可能對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造成攤薄影響。

此致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2009年9月15日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7日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非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股份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9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文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